#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臺大校長獎評選施行細則

111.06.10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訂定之，以提昇本系學士班學生學習風氣，鼓勵學業優異表現。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

（一）學士班二年級至修業年限最高年級之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前一學年學業表現優異且未受懲處者。

（二）學生於獲獎前一學年必須修畢當學年必修，且於獲獎前一學年修習本系開設之必修與選修課程之成績GPA平均3.7以上，始具備受獎資格，唯已修畢本系畢業應修學分之學生不受此限。

（三）於評選審核期間已轉出其他學系或轉學者，不具受獎資格。

第三條 獎勵名額

每學年由教務處統計之本系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學士班具正式學籍之非應屆畢業在學人數百分之二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捨去之差額累計至次年度）。各年級獲獎人數由本系評選委員決定之。

第四條 獎勵方式

每學年頒獎一次，由本校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發給與獲獎者前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相同之獎學金。

第五條 申請與評選程序

申請日期：符合獎勵對象資格且有意願申請者，請於每學年公佈之申請期間具備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申請資料：繳交以下資料至本系助教室，逾期不接受補件。

（一）個人CV與歷年成績單。

（二）一封本系教師彌封推薦信。

（三）一篇關於人類學或考古學之書評或文章評論（2000字內）。

（四）未來近中長程讀書計劃。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科技部大專生計劃、出版經歷等。

評選委員與程序：評選委員四人，每年評選兩週前由系主任自全體專任教師中委任之。評選委員根據申請者提供之資料進行評選。

第六條 其他規定，依「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即自發布日施行。